南市新化區礁坑里第2屆里長選出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見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 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反賄選 斷黑金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賞、學歷、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

第一項之股内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者為限;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

政

服務里民是榮譽,爭取建設是責任。

| 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 | | | | | | | | | | | | |
|---|--|--|-------------------------------------|------------------------------|--------------|-----------------|-----------------|----------------|-----------------|---------------------|---|---|
| 號次 | 相 | 片 | 姓名 | 出 生 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 薦之政黨 | 學 | 歷 | 終 | K L | 歷 |
| 1 | (A. D. | C | 鄭紫欽 | 48 年 5 月 20 日 | 男 | 臺南市 | 無 | 新化 | 國中 | 長 會 (二)第 員 | 會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理事長 |
|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一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 | | | | | | | | 住者, | É |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七條 |
| 2.投票 3.選舉 | 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 | 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明不得更力進入也要於 |]單;未攜帶投票 寺不許入場,但 | 票通知單者, 已於規定時 | 務請記信 間內到場 | 注投票通知單 ,尚未投票 | 軍上之號碼 第者仍可投票 | 於領票時行 。選舉人服 | 5知發票管理 第一次進入 | 理員。 投票所 | |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九條 |
| 4.選舉 三唐 5.任何 | 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 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 | | | | | | | | | | | 书一日零儿除 第一百十條 |
|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遷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達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于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4) 實際大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 | | | | | | | | | | | ** the |
| 八修 10.選舉 | 条第二項規定,處一 內票圈選示範如下: |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 设或科新臺幣一 | 萬五千元以 | 人貝制止 下罰金。 | 後仍樞賀点 | 6亿者,依2 | 、職人貝選等 | 能比法界 | 一日苓 | | 第一百十一條 第一百十二條 |
| | 欄 跳 次 欄 | 五 工 麓 | 候選人姓名 | | tean | for the | | | | | , | 17 LI II |
| 四選舉票 1.市長 | ピ用選挙安員曾聚備 <u>界顔色:</u> 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或市議員選舉票為白 | 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 | 景,選舉宗 - 盍 | 早」以「按 | 指印」, | 無奴。 | | | | | <u>*</u> | 第一百十三條 |
| 3.平均 4.山均 另一 地原 5.里長 | 也原住民市議員選舉 也原住民市議員選舉 | 票為淺藍色。 票為淺綠色。 山地原住民」選舉票4 | 七上角應加印直 | 徑三公分紅 | 色圓圈, | 並於圓圈內 | 1分別加印紅 | 色之「平均 | 也原住民」 | 、「山 | ă. | 第一百十四條 |
| 1. 图 3. 万. 万. 9. 7. 9. 7. | 選二人以上。 劉位置不能辨別為何 | 人。 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別所圈選為何人。 | 4. 圈 6. 将 | 用選舉委員後加以塗改 選舉票撕破 加圈完全空 | 。 致不完整 | | | | | | <u>*</u> | 第一百十五條 |
| 第ナ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 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 | | | | | | | | | | É | 第一百十六條 第一百十七條 |
|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次 第九十次 第九十次 第九十次 第九十次 第九十次 第九十次 第九十次 | | | | | | | | | | Ŝ | 坊害投票罪(第一百四十二 第一百四十三 |
| 第力 | 五年以 九十七條 對於候 處三年 候選人 | 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开 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开 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 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 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 | 刊。 各者,行求期約 刊,併科新臺幣 要求期約或收受 | 或交付賄賂 二百萬元以 受賄賂或其他 | 或其他不 上二千萬 | 正利益,而 元以下罰金 | i約其放棄數 | 選或為一定 | 三之競選活! | 動者, | 5 | 第一百四十五 第一百四十六 |
| 第力 | 預備或 或一部 1十八條 以強暴 一、妨 | .則一切と非有,處一寸 .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 .不能沒收時,追徵其代 .、脅迫或其他非法之力 .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抗 .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言 | 之賄賂,不問屬 賈額。 方法為下列行為 汝棄競選。 | 於犯人與否之一者,處 | 五年以下 | 有期徒刑: | | 「收受之賄賂 | §沒收之; | 如全部 | 二、附公耶 | 第一百四十七八 註 哉人員選會 職人員會應 以員會原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

```
員代表
)社區理事長
)現任里長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
                                            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淮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
                                     及人工日本に
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3. 公益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建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
                                     在及中五十二條以中五十二條以中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
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國門 (東京) 中國 (東
                                      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報告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
             第一百十四條
                                      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第一日十五條 十大公職人具選率,由取高伝陀、陳宗育、宋宗於官中台歌、陳宗自,也乃公職人具選率,四於自伝於、陳宗自城縣等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第一百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疾為。止甘瞻發奇聽職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強暴脅迫
             弗─日四十一除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非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料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與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值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權,假借捐助名義,行求即約或交付即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權之權成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

日 / 四 - 日 / 四 - 一 + 以上 - 二 中以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中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h | 1

0800-024-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

電子信箱: tncmail@mail.moj.gov.tw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反賄選宣導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